

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科科技”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王功学、石超、徐州瀚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鸿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市轩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市东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博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阳荣科融拓健康数据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今创信息 100%的股权，并向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及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费用（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荣科科技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就荣科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荣科科技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分别购买秦毅、钟小春、王正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逐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逐鹿投资”）合计持有的北京神州视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视翰”）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荣科科技拟向不超过 5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

资金总额不超过 16,29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基于分级诊疗的远程视频服务平台项目建设以及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属于《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上述交易标的资产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因而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除上述资产购买、出售交易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陈晖

许良辉

项目协办人： _____
张冯苗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6 日